

##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事前认可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经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阅了《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夏立军

---

江溯

---

张新阳